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8,322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21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 个月零 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322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3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上述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8,322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658,825.0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16,380
		常州 6 家	15,770	15,770
		南京 3 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4,056.5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67 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21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322	1.4%/3.2%/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零 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21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1 天
认购金额	8,322 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2%/3.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38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435.50
负债总额	34,483.18	79,120.92
净资产	190,595.84	185,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4,861.94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00	19,000	332.82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78.75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6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0.33	-
5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9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10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2	银行理财	8,322	-	-	8,322
合计		92,466	58,644	640.69	33,8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82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8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2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 天)B 款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77 天、147 天、无固定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0,000	48.10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500	112,500	1,232.71	38,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70,500	122,500	1,280.81	4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8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9 号)。

上述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2020-053 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3:00；下午 15:30-18:00。

(三)登记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志国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联系传真：(0891)6339041

电子邮箱：yuanzhiguo@enn.cn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8,4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71,500 元，转增 63,39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1,886,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10	2021/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31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90,000	676,000	2,36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800,000	62,720,000	219,520,000
1、A 股	156,800,000	62,720,000	219,520,000
三、股份总数	158,490,000	63,396,000	221,88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1,886,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1,927,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950,56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窦敞玲女士，窦雅琪女士，郎洪平先生，汪志伟先生及周弋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 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7 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17 元人民币。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华泰资管重庆钢铁员工持股计划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9,06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28,373,233 元，成交均价人民币 3.131 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待条件具备后将及时履行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1-2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熊建明先生、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公告》中，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久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220,864,990 股，占方大集团总股